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第29号

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7)第2号征收土地公告,我局依法对雁江区宝台镇白沙村十一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并听取了被征地村、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宝台镇协白沙11组全征全转时,人均耕地0.535亩,两项补偿、补助倍数之和23.95倍。

本次征地面积0.96亩,其中耕地0.74亩,其他土地0.22亩,宅基地/亩。

二、土地补偿、补助费

1、耕地: $0.74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2040 \text{ 元/亩} \times 23.95 \text{ 倍} \div 2 = 18078 \text{ 元}$

2、其他土地: $0.22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2040 \text{ 元/亩} \times 23.95 \text{ 倍} \div 2 = 5375 \text{ 元}$

小计: 23453 元

三、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

$0.74 \text{ 亩} \times 5600 \text{ 元/亩} = 4144 \text{ 元}$

小计: 4144 元

四、剩余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土地: $0.22 \text{ 亩} \times 3600 \text{ 元/亩} = 792 \text{ 元}$

五、经现场清点,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18225元。

六、被征地组工作经费

0.96 亩×100 元/亩=96 元

七、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46710 元。

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娇子大道右侧

联系电话：26111596

联系人：曾祥富 王陈

特此公告。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5月28日